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49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07 複代理人 張天發

08 被 告 李智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號0樓
09 之0（指定送達址）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
1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被告所駕駛的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；下稱本
20 件A車)有撞到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B
21 車):

22 (一)、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辯稱其所駕駛之本件A車並未碰撞到本
23 件B車，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:第一次撞擊部位係前車頭等語
24 (本院卷第46頁)，故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之辯稱，難以逕予採
25 信。

26 (二)、再者，依照社會一般經驗，兩車碰撞時，容易在碰撞處殘留
27 對方車子的漆料，而本件A車為白色，而本件B車的後車尾
28 上，有明顯的白色漆料殘留(本院卷第54頁)，佐以被告於警
29 詢時陳述，本院認為原告主張被告駕駛本件A車碰撞到本件B
30 車乙節，應屬可信。

31 二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01 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04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05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06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07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08 (二)、本件被告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(本件A車)，與本件B車發生碰
09 撞後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
10 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
11 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
12 損害賠償責任。

13 三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:

14 (一)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
15 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
16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
17 復，合先說明。

18 (二)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永德汽車修配廠維
19 修、估價(本院卷第27-29頁)，另考量上開車廠出具的維修
20 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
21 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
22 性。基此，本件原告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9,000元(即維修估
23 價單所載之金額)。

24 四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汽車而有獲利，
25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
26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
27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
28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31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5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6 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吳婕歆